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「登革熱傳染病防治噴藥人員」臨時人員招募甄試公告

一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臨時人員：

- (1) 高中職(含以上)畢業。
- (2) 具有合格機車駕照。
- (3) 持有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施藥人員訓練合格證書」，或持有專業證照「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」合格證書者，可加 10 分。

二、錄取甄審方式：

面試佔 100%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日期：奉核後次日起至 113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

四、報名地點：衛生局 1 樓蟲媒股辦公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 1 樓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3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，本人親持相關報名文件至衛生局 1 樓蟲媒股辦公室現場報名。

六、報名繳交文件：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抽存。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
- (三) 國民身份證
- (四) 相關學歷或工作服務證明書
- (五) 機車駕照
- (六) 行政院環保署「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」合格證書(無者免附)
- (七)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施藥人員訓練合格證書(無者免附)
- (八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七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:50~17:00 至 B1 會議室報到，逾時喪失資格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於本局 B1 會議室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機關指定地點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噴藥、病媒監測等其他相關防疫工作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工作期程：上工日起至 113 年 12 月或契約經費用罄為止。

十一、薪資：30,280 月/人(月薪制)，機關補助勞保、健保及勞退另外計算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臨時人員 10 名(備取 10 名-備取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錄取者以電話通知報到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- (一)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屆時以現場規定為主。

